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3.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 投資涉及風險。此文件單獨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要約，建議或遊說買賣於本文中提及之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
5.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6.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8.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跨境理財北向通開戶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分行成功開立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並成功將於本行開立的北向通匯款專戶及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成功開立的北向通投資專戶進行「一對一」戶口綁定之客戶（「北向通客戶」）（「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 HK\$500 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本行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北向通匯款專戶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有關的北向通匯款專戶，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3. 上海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在香港的認可機構，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上海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上海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本行不是上海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如需查詢上海銀行產品及服務，請致電 (86) 21 66614500 或瀏覽其網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印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處處為您着想